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童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及制定、修订公 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8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尚需 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优化公司治 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 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1. 全文将"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 2. 在《公司章程》中增加职工代表董事的相关规定:
- 3. 公司不再设置临事会, 原临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同 时《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现任监事将自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的议案》之日起解除职务。《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 适用。
- 4. 董事会成员总数 9 名保持不变,原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调整 为8名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 举产生。
 - 5. 根据临海市地名服务中心最新换发的门牌证,公司拟将住所由"浙江省临

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 9 号"变更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三大道 9 号"。本次调整属于园区升级调整,不涉及公司实际经营和办公场所的改变。

除上述调整外,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如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2024 年 12 月)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 订本章程。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临海市 临海头门港新区 东 海第三大道 9号 邮政编码:317016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 台州市 临海市 台州湾经济 技术开发 区东海第三大道 9 号 邮政编码: 317016
新增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 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 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 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 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 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 公司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 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 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 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 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 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東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 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 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 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 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 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 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牟 建字、俞快、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全体发起人以其在临海市联盛化 学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公司的股份, 并已在公司设立前足额缴纳出 答 公司设立时的股末结构为,

<u>负。公可仅</u> 业时的版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 (万股)	出资 方式	持股比例
1	联盛化学集 团有限公司	4, 600	净资 产	65. 7143%
2	牟建宇	1,000	净资 产	14. 2857%
3	俞快	900	净资 产	12. 8571%
4	台州市高盛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500	净资产	7. 1429%
合计 7,000 100%		100%		

第二十条

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数为 7,000 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发起人为联盛 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牟建宇、俞快、台州市 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发起 人以其在临海市联盛化学有限公司按出资比 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 并已在 公司设立前足额缴纳出资。公司设立时的股 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 (万股)	出资 方式	持股比例
1	联盛化学集 团有限公司	4,600	净资 产	65. 7143%
2	牟建宇	1,000	净资 产	14. 2857%
3	俞快	900	净资 产	12. 8571%
4	台州市高盛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500	净资产	7. 1429%
	合计	7,000		1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800万股,均为普 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 资助。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 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 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 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 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 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 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 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十六条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 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 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2024年12月)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额 的1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数 的 1
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 七 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第二十 八 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第二十 八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票 作为质 押 权的标 的。	第二十 九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目 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 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 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 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 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一条

质的证券。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 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 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 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 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 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 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 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账簿、会计凭证**;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六)公司终止或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 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 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 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2024年12月)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
	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
	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新增	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 者 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第三十 六 条	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 执行公司职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A.V. a.W. a.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	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 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	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和 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本学 云、重事云权封削款规定的放东节面间 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10/ + 1/2 10 H 4 H 10 1/ 1 H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 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

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2024年12月)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
	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
	执行。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優寸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草柱;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二) 似共创 以购的放 因 和 八 放 刀 以
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	回其股本:
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第四十一条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
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冰滩焦久,亚素提来公司集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新增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
公 III 1. 夕	定: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	及的百知公司已及主或有拟及主的重入 事 件;
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2024年12月)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十四条
	按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
新增	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
	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新増	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初に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
	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
	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 六 条
│ 股东 大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职权: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 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三) 甲以机催公司的利润分配刀条和协作 亏损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つ切り来; (四)対公司増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 决算方案:	议;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议;	(七)修改本章程;
<i>y</i> ,,	、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 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 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 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00万元。
- 绝对值计算。

本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 购 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 本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购 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 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 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 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 00万元。
-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 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 易仅达到上述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 于 0.05 元的,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 绝对值计算。
- 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 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 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 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 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

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 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 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 易。

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 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出 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 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 营业务活动。

(十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 营业务活动: 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资助事项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 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超过 70%;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 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资助 事项以外的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 准。

(十八)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 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 交易。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交易;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 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 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述交易事项:购买与 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 易。

>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述交易事项: 购买与 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 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出 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 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

(十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一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 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资助事项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 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 适用前款规定。

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 项以外的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 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出决议。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 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 准。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 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 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并及时对外披露。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 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第五十条 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 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 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

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目前至少 2 个工 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 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提 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mathbf{p} 6人);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 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 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 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 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现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 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 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 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 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 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 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 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 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 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临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在收到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 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 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董| 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 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提案的内容。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 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 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 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 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 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 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 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 外。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 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 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 東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和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 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 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 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 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 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 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夫**会的授权委|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 午3:00。

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 **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和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 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 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 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 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票的指示等; 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 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 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 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 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 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 单位名称)等事项。

新增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u>监事会主席</u>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举代表主持。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 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 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 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 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 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 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 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 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 等内容, 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 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 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 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 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 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四条

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 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 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 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 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 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损方案;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十二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 |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 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
 -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 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 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 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 (十二) 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公司章 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 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 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 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 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 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 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事候选人除外) 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

份的股东提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 的股东提名。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 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四)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 符合任职资格, 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 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候选人应 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 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 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 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 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 **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前款所 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 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 1、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 2、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 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 3、股东**夫**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 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 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 4、股东对单个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 事) 候选人所投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 数可以高于或者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 的整数倍, 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 权总数:
- 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 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由**出席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 名。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 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 职资格, 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 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候选人应当作出 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 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并保证当选 后切实履行职责。

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除 外)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 **审查及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 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选举。股东会就选举非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 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 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非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 **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 1、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 2、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 3、股东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 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 4、股东对单个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投票 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 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5、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 5、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

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 2:

6、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独立 董事 (股东代表监事) 得票相同,且造成当 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超 过拟选聘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 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独 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 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 (股东 代表监事) 重新进行选举。

7、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独 理: 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若经股东大会三 东代表监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 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独立董事 (股东代表) 定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 **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股 **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 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 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 代表监事)。

(2)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 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独立董事一、股 东代表监事)人数,原任董事、独立董事(股 **东代表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监事** 会)应在十五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监 事会临时会议),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 推选缺额董事、独立董事 (股东代表监事) 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 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仍然有效, 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 **东代表监事**) 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 数时方可就任。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6、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独立 董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独立董事 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独立董事人数时, 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独立董事当 独立董事重新进行选举:

7、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独 立董事, 若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 选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

(1) 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 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事、独立董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独立 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 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

> (2)经过股东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独立董事人数, 原任董事、独立董事不能离任, 并且董事会 应在十五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再次召 集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独立董事候 选人, 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 独立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 选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 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 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八)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未届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 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 职不得超过六年,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履行董事职务。 1/2.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 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自该事实 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 立董事候选人。

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职工代表大会解除其 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 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 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 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 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 者进行交易: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 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九十八条

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 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理注意。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 (五)应当如实向**临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料,不得妨碍**临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 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低人数**;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董** 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洗。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 **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 **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

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 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

- (一)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 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
- (二)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 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 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 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独立 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 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 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 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 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本 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 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官追责追 **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 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 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 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

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2024年12月)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息;董事辞 职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的其	然有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
他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2年。	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 技术秘密和其他
	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
	效,直至 相关信息 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辞 任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的
	具体期限为1年。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新増	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Ay 24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非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
	偿。
	第一百〇八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
邓	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117 左二/利亞和拉及住。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删除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
第一百〇六条	中独立董事 3 名、 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
董事会由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 大 会,并向股东 大 会报告工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 大 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	
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总经理的工作;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法律、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的工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会审议。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 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 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 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 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 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 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 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E:

(五)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 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 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 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 出说明。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 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 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 经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有以下决策权 董事会具有以下决策权限: 限: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 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 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00 万元。 00万元。
- 绝对值计算。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总 经理审议批准。

本款所称"交易"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

-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 元的交易; 元的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 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同类交易(提供担保、委托理财除外),应 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 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 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 绝对值计算。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总 经理审议批准。

本款所称"交易"同本章程第四十六条。

-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 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 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 同类交易(提供担保、委托理财除外),应 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 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 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

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对属于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 章程所述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所规定的其 他事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 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 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应当于会议召 开5日以前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 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 遇紧急事项,**在全体董事均能参加会议的前** 提下,可以在紧急事项发生后的最短时间内 **通知全体董事并召集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 会议上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 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 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一百二十条

投票表决。

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话、传真或者借助| 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话、传真或者借助|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 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 行股东会的审议程序。

对属于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 章程所述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所规定的其 他事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 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应当于会议召 开5日以前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 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 急事项,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经全体董事同意后,可以不受前述会议通知 时间及方式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 **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 在会议上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 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 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的**方式为:举手表决| 或者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2024年12月)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	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
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进行	一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进行。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二十六条
	¾
	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
新增	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
	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ઋ
	孤立董事必须从孙孤立任。「列八页小将担 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八品 八号、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
	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 (V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新增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
	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2024年12月)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 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条件。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 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 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2024年12月)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新増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
	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新增	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
	取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
	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三条
新增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4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
新增	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
	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
	委员会的成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 H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

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2024年12月)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即公司早任內谷(2024年12月)	下列中位内容的单位内容 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 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 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 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 员会会议应当在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 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 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 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 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 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 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 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 4 名,主要负责拟定非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

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2024年12月)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非职工代表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4名,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政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三)进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会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的,应当在发表实纳的人员。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 5 名,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 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 的职权履行职责, 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 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 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应当在原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 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 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空缺超过三个月的, 董 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 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1-5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 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副|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副 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

> 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 的职权履行职责, 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 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 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官。

公司应当在原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 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 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 事会秘书人选。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超过三 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 聘任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2024年12月)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 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第一百五十二条

行编制。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 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 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 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 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

第一百五十五条

行编制。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 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 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

拟定, 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 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 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 与表决。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 分配预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 预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 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 过。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 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 程序要求等事官。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 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 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三)股东大会审议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时根 据本章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以普通决议方式 作出, 审议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时根据本章程 **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 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 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 的问题。

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 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 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 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 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 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六)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夫**会审议通过,或 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应当及时做好 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期 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应当及时 做好资金安排,确保现金分红方案顺利实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 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 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 决。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 意 见。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 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 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 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 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三)股东会审议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时根据 本章程规定以普通决议方式作出, 审议股票 股利分配方案时根据本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 方式作出。

(四)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问题。

(五)**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 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 (五)**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 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 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 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 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六)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或者 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 资金安排,确保现金分红方案顺利实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 展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 展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 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 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 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 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 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 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 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有关调整** 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还需经公司监事会审 **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较大变化, 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 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 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 股东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提 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 股东会表决, 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 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调整后的利润分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 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 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 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 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 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 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 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 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 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 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 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

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2024 年 12 月)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 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 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 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 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 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 由股东 夫 会决 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夫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 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 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 事务所。		
第一百 六 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 六十 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包括 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进 行。 临时董事会可以采取邮件(包括电子邮 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 十四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包括 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进 行。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 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 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 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 低限额。

新增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 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 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 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

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2024 年 12 月)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 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 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 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 八 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项情 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项、 第(二)项 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作出 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 八 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 清算组 ,开始 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	而解散的,应当 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

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 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 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

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 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 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以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 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 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

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2024年12月)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	"以外""低于" "少于" "多于" "过"	
不含本数。	"超过""不足" 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本次将原《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等相关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等的表述,将"或"改为"或者",将部分数字小写转换为数字大写,以及对其他无实质影响的个别表述进行了调整,本对照表不再逐条列示。修订后,因新增或者减少条款导致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部分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七章"监事会"的全部内容。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变更营业执照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制定及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3	《内部控制制度》	制定	否
4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制定	是
5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6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11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2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與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除上述序号 4-12 项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外,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